

○○ 警察局○○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字第號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法定代理人姓名				
住址	市縣 巷弄	區市鎮鄉 號樓之	里村	鄰	路街道 段			
就讀 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							
	縣市，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行為時地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	地點： 市縣 段 巷					區市鎮鄉 弄 號 樓之	里村	鄰
行為摘要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	
<p>此致</p> <p>○○市政府教育局(處)/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(機關條戳)</p>								

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7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00113099 號函頒修正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時機為未滿 18 歲學生違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，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。
- 二、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至第 83 條之 2 規定注意保密事宜。
- 三、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。
- 四、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，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。

○○○警察局○○○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(範例)					
中華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 ○字第 0000000000 號					
學生姓名	○○○	性別	○	聯絡電話	0900000000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出生日期	00/00/00	法定代理人姓名	○○○
住址	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就讀 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縣市，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行為時地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地點：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行為摘要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	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○○○(人)於上記行為時地遭本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員警臨檢盤查，查獲持有混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○包，毛重○公克(事)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(移送法條)				
	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○○○(人)涉嫌於上記行為時地將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香菸2支，以直接點火方式吸食施用。案經本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員警巡邏時查獲，經渠同意下採集尿液送驗，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(事)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(移送法條)。				
	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參加不良組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逃學或逃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出入酒家(店)、夜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				

範例為列舉  
請擇一使用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 行為說明：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移送：本分局於○年○月○日調查完竣後移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（移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勸阻並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法定代理人/現在保護少年之人/其他適當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由其到場帶回管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因故無法到場領回，護送返家（校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勸導返家，逕予放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通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有學籍者，通報教育機關（單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無學籍並屬前揭偏差行為事實 9-14、15 前段之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者，通報社政機關（單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無學籍並屬前揭偏差行為事實 1-8、15 後段之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者，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
此致 ○○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（機關條戳）	

範例為列舉  
請擇一使用

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7 月 26 日 警署刑防字第 1100113099 號函頒修正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時機為未滿 18 歲學生違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，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。
- 二、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至第 83 條之 2 規定注意保密事宜。
- 三、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。
- 四、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，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。